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稻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界定的詞語在本公佈內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屬於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O HEUNG HOLDINGS LIMITED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3）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公佈，新加坡大華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並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46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1.66%。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3.18港元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Billion Era償還新加坡大華亞洲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

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結束前，4,14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尚未行使。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另行公佈穩定價格措施詳情。

本公司公佈，新加坡大華亞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並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4,46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1.66%。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3.18港元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將用作向Billion Era償還新加坡大華亞洲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

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結束前，4,14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尚未行使。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時另行公佈穩定價格措施詳情。

緊隨配發及發行14,46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66%將由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主板開始買賣。

緊隨發行14,460,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緊隨行使部份 超額配股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非公眾股東				
控股股東	521,275,881	52.13	521,275,881 (附註)	51.38
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關連人士	49,671,896	4.96	49,671,896	4.90
Perfect Plan	102,053,976	10.21	102,053,976	10.06
公眾股東				
現有個人股東	202,998,247	20.30	202,998,247	20.01
根據股份發售認購股份的股東	124,000,000	12.40	138,460,000	13.65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14,460,000</u>	<u>100.00</u>

附註：此等股份包括新加坡大華亞洲根據借股協議向 Billion Era 借入的 18,600,000 股股份。

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一節所載方式及比例應用。

承董事會命
稻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偉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偉平先生、黃家榮先生、鍾明發先生、梁耀進先生、黃歡青女士及何遠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兆光先生及陳裕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子良先生、陳志輝教授、麥興強先生及吳日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發的內容。本公佈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oheung.com.hk)可供參閱。」